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51號

原告 高彩媛即吳高碧桃

吳冠成即吳釜僧

吳沛霈即吳靜怡

吳宣萱即吳昭慧

吳思嫻即吳秋慧

被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萬8,332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「(-)確認被告對原告高彩媛即吳高碧

01 桃新臺幣(下同)4,08萬1,397元，及自民國92年4月10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4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2年4月10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與執行費1,050元等
04 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0309號強制執行程
05 序應予撤銷。」依上說明，原告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
06 價額，應計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即114年9月8
07 日之債權總額，加計執行費1050元，為1,338萬1,530元(詳
08 見附表一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就第2項聲明，被告於上開執
09 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「4,08萬1,397元，及
10 自9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47%計算之利息，及
11 自9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12 金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1,334萬5,816元(詳見附表二，元
13 以下四捨五入)。又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數項標的，惟自經
14 濟上觀之，均在於排除被告於執行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其
15 訴訟目的一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,
16 338萬1,53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8,332元。茲依
1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
18 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胡佩芬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2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6 書記官 潘佳欣

27 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08萬1,397元	1	利息	408萬1,397元	92年4月10日	114年9月8日	(22+152/365)	8.47%	774萬9,235.55元
	2	違約金	408萬1,397元	92年4月10日	114年9月8日	(22+152/365)	1.694%	154萬9,847.11元
	3	程序費用	1,050元					1,050元
		小計						930萬132.66元
合計							1,338萬1,530元	

29 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08萬1,397元	1	利息	408萬1,397元	92年4月10日	114年9月8日	(22+152/365)	8.47%	774萬9,235.55元
	2	違約金	408萬1,397元	92年10月10日	114年9月8日	(21+334/365)	1.694%	151萬5,182.9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334萬5,816元